



# 漫談僧食

濟羣

經上說：一切有情皆依念住。食作為人類生活的重要內容，在戒律中有着明確的規定，如《四分律》的比丘戒相中，關於或旁及食的戒條，達四十五條之多，同《書》第三分的《藥犍度法》，及道宣律師所撰的《四分律行事鈔》、《四藥受淨篇》、《四分律羯磨疏》、《衣藥受淨篇》等，也是專門討論食的問題。本文將根據這些資料，對佛教的飲食制度，作一個簡單的介紹，以饋讀者。

## 一、食的特殊名稱

在日常生活中，食是指飲食，藥是指治病用的藥物。食與藥作為兩個不同的概念，內涵各異，涇渭分明，誰也不會混淆使用。佛教裏則不然，在戒律中不但把藥叫做藥，飲食也叫藥，徹底的說：一切食物通稱為藥。原因是：我們頭痛、眼腫、肚子脹等種種痛苦，稱之為病，治療此病苦的是藥；同樣的，肚子餓最為難受，是飢病，飲食能治療此，當然也可以稱為藥了。所以，戒律中把衆生的病分為二種：一是飢渴的故病，一是四大增損的新病，對治這兩種不同的疾病，相應的有四種藥：即時藥、非時藥、七日藥、盡形壽藥。

稱食為藥還有另外一層意義。食為五欲之一，欲，希求義。即在衆生的本能中，對飲食有強烈的希求。所以在《孟子》中說：食色，性也。西方哲學心理學家，如馬斯洛等，也把飲食列為人的基本要求。正因為如此，當我們面對飲食時，自然會產生貪著。戒律中稱食為藥，是要我們把飲食當做藥物觀想，正事良藥為療形枯，這樣，食時就不會貪多貪好了。

## 二、時食與非時食

時食即時藥，非時食即非時藥，時食與非時食是從時間上的區分。按戒律規定：每天從早晨明相出現（律中以伸手屋外能夠辨別手紋為準），到中午的日影正中，在這階段中，允許比丘進食，所進之食，就叫食時。再從每天的日影過中，直到第二天早晨的明相出現，這一段時間裏，不允許比丘進食，然特殊原因，佛陀又同意比丘們飲果漿等，於非時中進食，叫做非時食。

時食有兩大類：即正食與不正食。正食就是主食，律中列有五種：《四分律》是麵、飯、乾飯、魚、肉；《有部毗奈耶》是麵、

餅、麥豆餅、飯、肉。麵是用米麥等磨成粉後炒熟的乾糧。飯、乾飯、餅都是漢地常用的食糧。麥豆餅可能是麵粉和豆合在一起做成的。魚肉，我們現在的社會裏作爲副食品，在當時的印度，却放在主食之中。不正食就是副食，《四分律》說有根食、莖食、葉食、果食、油食、胡麻食、石密食、蒸食。我想這些東西不在乎瓜果蔬菜之類，與主食一起食用的副食品。

非時食：指水果汁之類，又稱非時漿，是世尊爲患渴病比丘開許的。如《刪補羯磨》中說：

有渴病因緣，許受非時漿，謂果漿等，澄色如水，以水誦淨，受之。喝非時漿，要因爲渴病，同時把水果搗碎，榨成果汁，濾去濁滓，澄清如水，再用水滴淨，才能飲用。

時與非時是以日中爲標準，比丘在時食的時間裏，正食只許一餐，正食之前可以吃粥等非正食，粥的濃度，以剛出鍋時，草畫粥面不見餘痕爲準。正食時離座或捨去威儀後，便不能再吃了，除非作了餘食法，才可以再食，但必須仍在午前，日中之後，除了飲水，或因特殊因緣食果漿等，不得一物進口，否則便是口口波逸提。

佛制比丘不非時食，這與印度當時的社會背景有密切關係。

印度的出家僧侶，不論信仰甚麼宗教，無一不是托鉢乞食的，他們大多也都實行不非時食，佛陀絕不希望有人對佛教產生反感，所以在迦留陀夷尊者夜晚乞食，引起居士的譏嫌後，就制定了不非時食戒。

非時不能進食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在十法界有情中，早晨是天人進食，日中是佛陀進食，下午是傍生進食，夜晚是餓鬼進食。比丘學佛，自然要効法佛陀，所以在頭陀苦行中，便是規定日中一食，但這是精進法門，不是所有比丘都能做到的；在小乘中三果聖人，多住色界淨居天，這樣比丘効法天食，也是可以的。如果與餓鬼、傍生同時進食，那就未免不對了，尤其是夜

晚，餓鬼聽了飲食碗鉢之聲，咽中火起，飢餓難忍，從慈悲心出發，夜晚也是不應該進食的。

### 三、七日藥及盡形壽藥

七日藥及盡形壽藥是根據擁有藥物時間的長短而命名的。佛陀一向提倡少欲知足，經常讚嘆迦葉尊者行頭陀苦行，終身堅持日中一食，比丘們聽了佛陀的讚嘆之後，也發心遵行一食法，但有些比丘體質衰弱，營養不良，產生種種疾病，佛陀發現後，允許比丘們服七日藥。

七日藥，是指一些具有營養的補品，一次擁有它，必須在七日限內服完。如《四分律》所說的酥、油、生酥、蜜、石蜜。酥，是由奶加工提煉成的，與今日奶油相近。油：《律攝》說種種菜油，與現在食用的豆油、花生油等相似。生酥，從酪中提煉出的，也是一種半流汁體。蜜是蜂蜜。石蜜，指冰糖等結晶體的糖類。佛陀還允許病比丘服五種脂：即熊脂、魚脂、驢脂、豬脂、失摩羅脂，這些東西營養豐富，可以強壯身體，並在時非時中，都可以食用。

佛陀允許比丘食用酥等之後，法緣好的比丘，如畢陵伽婆蹉尊者，居士們多以五種食物供養，受用不完，裝滿大盆小盆，大鉢小鉢，到處擺了都是，搞得僧房之中，臭穢不堪，引起居士的譏嫌。佛陀知道後，才以七日爲限定，比丘接受的酥等，應在七日內吃完，如果吃不完，當提前分給大家，到第七日早晨明相出時，還有剩餘，就要依據墮罪作懲了。

七日藥原爲病者開設的，佛陀後來又有開緣，許可五種人食七日藥，即行人、斷食人、病人、守護人、營作人。就是說：除了病人之外，凡是體力勞動，缺乏營養的人，都是可以食用的。不過，這五種人中，病人之外的四種人，在非時中受用是不

太台式的。

盡形壽藥：相當現在所說的中草藥。如《善見》指一切樹木及草根莖葉，爲食不任者。盡形的含義，依《四分律行事鈔》釋，有盡藥形、盡報形及盡病形三義。是說比丘擁有這些藥，可以直到身體恢復健康了，才捨去。這類藥大多苦澀難吃，無故誰也不會想吃，更談不上貪著，所以比丘可以盡形擁有。

#### 四、素食的依據

素食，爲我國佛教千百年來的傳統美德，是大乘佛教慈悲精神的具體表現。可是，近百年來，大概是人們視野開闊的關係，對素食問題產生了兩種不同的看法：有人認爲學佛非吃素不可，否則不成其爲信徒；有人則恰恰相反，以爲學佛不必吃素，並舉蒙、藏、錫蘭、泰國等地區僧侶爲證，這兩種說法孰是孰非呢？的確有必要討論一番。

素食在人們心目中，大體與蔬食（喫菜）及不肉食相近，然依佛制戒律及整個佛教界情形來看，佛教徒並非絕對的蔬食主義者，因爲蔬食中的蒜薤是不食的；也不是絕對的反對肉食者，在小乘戒律中允許吃之淨肉。至於平常所說的不食葷，葷是葷辛，指葱蒜薤等臭味極重的東西。

依小乘戒律，佛世僧尼是允許吃肉的，如《四分律》所說四種藥的時藥中，就有魚肉二種，《四分戒本》九十波逸提的第十條，是對魚肉的規定，也說明了可以吃肉。這是因爲當時的僧尼們過着乞食生活，只能隨施主家所有的，乞到甚麼就喫甚麼，那裏還能隨你選擇呢？但還是有一定的限制，就是對於施主供養的肉食，假如看到他是爲自己而殺的；或聽說是爲自己而殺的；乃至懷疑特爲供養自己才殺的，本着不殺生的慈悲精神出發，都不能接受。因爲這樣的肉食，衆生由我而死，本是可以避免而不知避

免，是違犯不殺生戒的。所以佛法的遮禁肉食，並不因爲它是肉，而是因爲殺生，在不是爲你而殺的情況下，那種三淨肉在小乘戒律中是不禁止的。

中國乃北傳佛教，流傳的大多是大乘經論，宏揚大乘思想，在大乘經典中明朗的宣說，佛弟子不能吃肉。如《楞伽經》說：

有無量因緣不應食肉。略有十種：一者、一切衆生無始以來常爲六親，以親想故，不應食肉。二者、狐狗人馬、屠者雜賣故。三者、不淨乞分所生長故。四者、衆生聞悉生怖故。五者、令修行者慈心不生故。六者、凡愚所習，臭穢不淨，無善名稱故。七者、令呪術不成就故。八者、以食肉見形起識，以染味著故。九者、諸天所棄，多惡夢，虎狼聞香故。十者、食種種肉，遂噉人肉故。

不能吃肉的原因很多，這裏面單舉十種。《涅槃經》也說：

從今日後不許弟子食肉，觀察如子肉想，夫食肉者，斷大慈種，水陸空行有命者怨，故不令食。

此外還有《梵網菩薩戒經》、《楞嚴經》、《央掘摩羅經》等都反對食肉，因爲菩薩道是以慈悲爲本，吃肉是不慈悲的表現，又有種種過失，所以不能吃。

從小乘戒律的允許吃三淨肉，到大乘經律的堅決反對吃肉，這與僧團的演變很有關係。比丘們起初過着乞食生活，隨着佛教的弘揚，得到了國王和信徒們布施來的廣大土地和大批糧食，僧團由原來的一無所有轉爲具有相當的經濟實力，僧團的土地由淨人耕作，伙食由淨人辦理，在這種情況下，自然可以不喫肉。所以在印度大乘佛教隆盛的時代，是禁止吃肉的。

中國提倡僧尼實行素食始於梁武帝。在《廣弘明集》卷二十六載有梁武所撰的《斷酒肉文》，帝見當時有些僧尼吃肉喝酒，以爲同大乘經文相違背，想到人主有匡扶佛教的責任，才號召僧尼必須斷絕酒肉，否則將以國法，僧法處治。佛教的乞食制度，在我

國未曾實行，中國寺院自古以來大都擁有廟產，或過着自耕、自煮的生活，這爲不吃肉提供了有利的條件，如果有人想吃肉，就必須自殺、自買，或自煮，試問怎能不犯戒呢？不要說大乘經律，聲聞戒律也是不會許可的。

有些人爲了自己吃肉的需要，而引證泰國、緬甸等僧衆的肉食爲例，提出中國僧尼也不妨喫肉，這是不究實情，順從私欲的妄說。衆所周知，泰國等流行的是小乘佛教，實行乞食制度，我們自然不能與之相比。又如蒙、藏地區的佛教徒，也是肉食的，因爲蒙、藏是畜牧區，主要的食品，離不了牛羊，在這種環境下，不吃肉是不太方便的。漢地根本不存在這些情況，所以，我們沒有理由要喫肉。

## 五、葷辛爲何要禁止

葷辛，是氣味劇烈之蔬菜的統稱。通常說五辛或五葷。關於五辛的名稱，經律中有不同的說法，不過就多數言，叫做葱、蒜、韭、薤、薺。這五種菜具有強烈的刺激能力，吃了之後，又能發出極其難聞的氣味，會影響僧團的和諧，所以爲戒律所禁止。

五辛，在小乘律中只提到蒜，像《四分律》比丘尼戒單墮第七十條中說：

若比丘尼喫蒜者波逸提。——比丘突吉羅，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不犯者，或有如是病，以餅裹蒜食，若餘藥所不治，唯須服蒜差，聽服。若塗瘡不犯。有病因緣。非食蒜不能治愈，戒律才開許，吃了蒜後，爲了不影響大家，律中又作了進一步的規定。如《僧祇律》中說：

(蒜)服己，七日不得卧僧牀褥，上僧廁，入僧浴室、溫室、講室、食屋、受僧次請，乃至說法布薩，一切不得住；

不應繞塔，若塔在露地者，得下風遙禮。至八日，潔浴，浣衣，熏已得入衆。

在一個團體裏，如果大家都食蒜，不會有甚麼特殊感覺，倘若只有一、二個人吃，那種由食蒜後而發出的臭氣，其他人絕對無法忍受。所以，吃一次蒜就要與大衆生活隔離七天，等他身上臭味散盡了，沐浴更衣後，才能回到大衆中生活。

### 禁食五辛是大乘經律中提出的。如《梵網經》中說：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苔葱、慈葱、蘭葱、興渠，是五種，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食者，犯輕垢罪。

此中大蒜，又稱胡葱，史傳張騫出使大宛，從胡地取回；慈葱，就是葱，由莖葉慈柔得稱。蘭葱，有說是小蒜，有說是薤菜。茗葱，一名山葱，生長於山澤中，有說就是薤。興渠，據傳漢地沒有。

五辛既不同酒，能使人神智不清；也不同肉，吃了有違慈悲本懷。菩薩戒中爲甚麼要禁止食用呢？《楞嚴經》說：

是諸衆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是五種食，熟食發煩，生啖增恚，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一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銷，長無利益。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本爲說法，非毀禁戒，讚妬怒痴。命終自爲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爲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一切肉與葱，及諸韭蒜等，種種放逸酒，修行常遠離。飲食生放逸，放逸生邪覺，從覺生貪欲，貪令心迷醉。迷醉

長愛欲，生死不解脫。酒肉葱韭蒜，悉爲障聖道，及違聖表

相，是故不應食。

這將吃葱蒜的過失，與飲酒吃肉相提並論，原因是它們都能增長愛欲，障礙聖道，所以不能食用。

## 六、煙酒有何危害

佛教的戒律有性戒與遮戒之分，酒是屬於遮戒，但它又不同於一般的遮戒，因為不論是在家五戒、八戒；還是出家の沙彌戒、比丘戒，乃至菩薩戒，無一不戒酒。酒是遮戒，說明了飲酒本身並非罪惡，爲甚麼一切戒都禁止呢？因爲飲了酒，能使人犯罪，所以凡是佛子，都應該戒酒。

酒能引起犯戒，在小乘律論中有一個很典型的例子，說有一位受了五戒的優婆塞，平常持戒很認真，有次從遠處回來，口渴的不得了，誤喝了一碗酒，當然不免醺醺然的微醉，正在此時，見到鄰居的一隻雞，跑進屋來，他就把它殺了佐膳；過了一會兒，鄰女來尋雞，他說根本沒有看見；不惟如此，看到鄰女長了幾分姿色，還將她強姦了。爲一飲酒，五戒盡失，所以酒成爲重要戒相，是有它實際理由的。

酒在比丘戒中爲九十單墮之一，這條戒緣起於娑伽陀尊者，借宿辨髮梵志家，降伏毒龍，引起拘睞彌城主的歸信，觀禮世尊，要供養尊者，六羣比丘爲素黑酒，尊者渴了，醉倒途中，佛陀才制定了這條戒。戒文是：

若比丘，飲酒者波逸提。……比丘尼波逸提，式叉摩那、沙彌、沙彌尼突吉羅。是爲犯；不犯者，若有如是病，餘藥治不差，以酒爲藥；若以酒塗瘡，一切無犯。

酒是一切酒，《大智度論》歸納有三種，即穀酒、果酒、藥草酒，這一切能令人醉，心動放逸，都是不能飲用；除非爲了治病，非酒無以恢復健康，才能飲用。

飲酒除了能導致犯戒，還有很多過失，佛陀在制酒戒時，就略舉了十種。律文曰：

凡飲酒者，有十過失。何等爲十：一者顏色少，二者少力，三者眼視不明，四者現嗔恚相，五者壞田業資生法，六者增致疾病，七者益鬥訟，八者無名稱，惡名流佈，九者智慧減少，十者身壞命終，墮三惡道。

酒的過失很多這裏僅僅略舉了十種，另外在《大智度論》中說有三十六失。末了又引經偈說：

酒失覺知相，身色濁而惡，智心動而亂，慚愧已被劫。

失念增嗔心，失歡毀宗族，如是雖名飲，實爲飲死毒。不應嗔而嗔，不應笑而笑，不應哭而哭，不應打而打，不應語而語，與狂人無異，奪諸善功德，知愧者不飲。

佛教是一種智慧的宗教，八正道以正見爲首，修行的整個過程，時時都要依賴智慧的朗照，而酒劫能迷失人的智慧，所以酒的過失的確是很嚴重的。

菩薩戒對酒有着更嚴格的規定。如《梵網經》輕垢戒的第二條說：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何況自飲，不得教一切人飲，一切衆生飲酒。

酒有無量過失，所以不得自飲及教人飲。同《書》十重戒第五條又說：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反更生一切衆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自飲酒犯輕垢罪，販賣酒則犯波羅夷罪。原因是菩薩所作所爲都應該使衆生開智慧，而酤酒則使衆生生顛倒心，所以罪過特重。

菩薩戒告訴我們了不得飲酒，更不能販賣酒。但作為慈悲爲本的菩薩道，在爲度生的情況下，還是可以開飲的，比如經中說載未利夫人，爲救廚師一命，勸請波斯匿王飲酒，不但無罪，反生功德。

在世俗生活中，與酒一樣受人重視的還有煙，通常人們都把煙酒合在一起說。飲酒在戒律中嚴格禁止，這是衆所周知的；對於吸煙，一般都以爲戒律中沒有提到，所以在出家人中，有吸煙的，也有不吸煙，不吸煙的儘管對吸煙的看不順眼，但也找不到指責的理由，只得各行其是了。

吸煙的確沒有喝酒食肉的過失那樣嚴重，但在戒律中也還是有說到的。如《四分律》四十三卷中就記載：

爾時有比丘患風，醫敎用煙，佛言聽用煙。  
從這一段律文看來，如果有患風和醫敎用煙的兩個前提，佛陀還是允許抽煙的，否則就不能吸。

在我們這個社會裏，似乎早已形成了這樣一種觀念，抽煙喝酒是世俗人的事，出家人是遠離煙酒的。所以，一旦見到某個僧尼抽煙，人們就會譏嫌。出於維護僧團的榮譽，應該不抽煙才對。況且煙中所含的尼古丁，能使人身體受到不良影響，導致肺癌，何苦呢？。

## 七、食時應有的警覺

出家的目的是爲了解脫，要想解脫，首先必須遠離貪著。在日常生活中，最能令我們貪著的無過於美好的飲食。因此。佛制比丘食時當起厭治和觀想。如何厭治呢？《大集經》中說：

云何修習食不樂想？若有比丘執持鉢時，如血塗觸體，爛臭可惡，蟲所住處；若於食時，應觀是食，如死屍蟲；若見麵時，如末骨想；得飯漿時，作糞汁想；得諸餅時，作人

皮想；所執錫杖，作人骨想；得乳酪時，作濃血汗想；若得菜茹，作髮毛想；得種種漿，作血想，是名於食生不樂想。這是用智慧轉變現前的受用境界，以制伏自己的狂情、貪著，而達到不可樂，遠離的解脫效果。

觀想，就是著名的食存五觀：

一、計功多少、量彼來處：是思惟食物的形成過程和施主付出的代價。如《大智度論》說：

思惟此食，墾植耘除，收獲疎治，春磨洮沙炊煮乃成，用功甚多。計一鉢之食，作夫流汗，集合量之，食少汗多，須臾變惡，我若貪念，當墮地獄，噉燒鐵丸。從地獄出，作諸畜生，償其宿債，或作豬狗，常噉糞除，故於食中，應生厭想。

考察一粒米乃至一碗飯，從農民播種，到煮成熟飯，需要付出多少汗水。

二、自忖已身德行：這是關於接受供養的條件。《五分律》說：

若不爲解脫出家者，不得受請。若坐禪、誦經、檢校僧事，並爲解脫出家者，聽受僧次。

出家的目的不是爲了解脫生死；出家之後不坐禪、誦經，不辦僧事，都沒有資格接受供養；《善見律》說：

比丘受用施物有四種：一者盜用，若比丘破戒受施，名爲盜用。二者負債用，受施之時，必須作念，不作得罪，負人信施。三者親友用，謂七學人受供。四者主用，即阿羅漢。

前二種是凡夫僧，後二種是賢聖僧，凡夫僧受供當作觀想，勿生貪心，否則稱爲負債用，負債是要償還的。

三、防心離過：是說比丘食時應該避免的過失。《明了論疏》說：

刻學上確是又另劈一條新溪徑了。他向筆者展示的他所刻的造像拓片，其中有印光、弘一、太虛、虛雲等近代各大德，神形畢肖，凝重端莊，寓篆刻於繪畫中，別有神韵。尤其是，他以蘇州紫金庵中十六羅漢的塑像爲藍本，巧妙構思精心營造，將十六尊者的形象分別刻於寸方的章石上，形貌古拙，鐵筆流暢，每位尊者的尊號又用拙樸的魏體字以邊款刻出，真可謂是一套圖文並茂，精妙絕倫的藝術珍品。所以當趙樸初居士看到這一藝術珍品時讚嘆不已。但他並不滿足於此，他不惜年邁之軀，又用大石料，以戒幢律寺西園五百羅漢像爲藍本，分別將五百羅漢像刻於五百塊大石料上，神態各異，氤氳萬千。筆者在西園的展室中見到其中部分拓片，令人嘆爲觀止。此巨製現珍藏於「西園寺」的「經樓」裏，已成爲該寺的鎮寺之寶。寒月老人對筆者說，他還有大願，要爲佛菩薩造像，要使更多的人看到他老刻的佛菩薩像而對佛法起信心。他指着屋內堆放着的大摞料對筆者說，這就是他的生命，他要把他的一生心血全部傾注在弘法大業上。說話時，他神情是如此地歡喜，無絲毫做作，簡直是童心的再現；我亦好像已看到了一方方精美的佛像石刻已呈現在眼前，我又好像看到了無數的善男信女正對着這一方方佛菩薩像在頂禮膜拜。我心中登時昇騰起一圈圈聖法的光環。我久久凝視着寒月老人，面對這位心懷大千慈悲，古道熱腸的先輩大德，我還能用什麼語言來表達對他老人家的崇敬之意呢？著名作家程小青先生曾對寒月老人讚道：「鐵筆縱橫有幾人，翰書秦篆藝壇珍，凝朱留白能循古，窮物傳神更出新。石上龍蛇疑欲動，印中面目誤如真，東風吹遍千花笑，閬苑琼葩一樣春」。是啊，寒月老人的一片赤誠之心定會像春風一樣吹醒人們的覺性，他老的鐵筆神功定能鑿出一片人間淨土。我們衷心祝願他老人家健康長壽，爲中國文化，爲弘法大業多做貢獻。南無阿彌陀佛。

(完)

律中說出家人受食，先須觀想，後方得噉。凡食有三種：上食起貪，塵離四過：一、喜樂過，貪著香味，身心安樂，縱情取適故。二、離食醉過：食竟身心力強，不計於他故。三、離求顏色過，食畢樂光勝常，不須此心。四、離求莊嚴身過，食者樂得充滿肥圓故。下食便生嫌嗔，多嗔餓鬼。永不見食。中膳不分心眼，便起痴捨，死墮畜生中。又《增一阿含經》說：

多食五苦：一、大便數，二、小便數，三、多睡眠，四、身重不堪修業，五、多患食不消化。故佛言：食知節量。因說偈云：多食致病苦，少食氣力衰，處中而食者，如秤無高下。

貪著美食，結果就會多食。多食不但能引起現色身的痛苦；還會影響修道。

四、正事良藥；食飯當如服藥，爲除飢渴故病而受食，不應分別飲食好惡。律中用二事譬喻：一、如用油膏車，但是取其滑而易轉，不問油味好與不好。二、古人有夫妻攜帶兒子，經過險峻的道路，途中飢餓迫急，便吃兒子的肉，夫妻祇取支持生命不死，豈顧貪求滋味呢？比丘受食也當如此觀想。

五、爲成道業：在道業沒有成就之前，還需要這個身體，色身的相續，必假飲食。所以吃飯是爲修行成道。《持世經》說：

若不除我倒，此是外道，不聽受人一杯之水。是說倘若不爲修道，只是滿足色身的需要，即使受人供養一杯水也不行，何況其它東西呢？

寫到這裏，本篇文字準備結束了。需要說明的是，戒律中關於飲食的規定還有很多，如受持、作淨、食時威儀等，如果一一都寫出，未免顯得瑣碎，也不適合於一般讀者，所以本文只就介紹這些。錯誤之處也可能難免，只得敬請大德們指正了。

(完)